

# 中央研究院九十三年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時二十五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

曾志朗 賴明詔 劉翠溶 葉義雄 鍾邦柱 鄭日新 李世炳 林建村 李太楓 李德財 林國棟 郭新 陳培菱 周崇光 賀端華 游正博 趙裕展 王惠鈞 陳垣崇 陳惠民 陳鈴津 邵廣昭 王汎森 黃應貴 陳永發 管中閔 李有成 郭秋永 柯志明 王靖獻 鄭錦全 莊英章 吳玉山 陶雨臺 孫以瀚 李旭東 林納生 陳水田 楊晉龍 胡台麗

請假：李遠哲 劉太平（鄭日新代） 吳茂昆（李世炳代、陳培菱代） 劉國平

陸天堯（林建村代） 鄭清水（林國棟代） 劉紹臣（周崇光代） 姚

孟肇（趙裕展代） 楊寧蓀（陳惠民代） 翁啟惠（陳鈴津代） 黃

啟瑞（魏金明代） 王玉麟（陶雨臺代） 高明達（楊晉龍代） 劉

小如 周婉窈

列席人員：

魏良才 黃進興 李孝悌 陳復慶代 梁啟銘 吳世雄 呂碧蓮 楊彩霞 文建華

主席：劉翠溶 副院長代

記錄：白乃文

## 宣讀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 報告事項：

- 一、聘黃居仁先生為語言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聘李世炳先生為物理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九十四年三月十日止。
- 三、請莊樹華女士兼任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館主任，自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止。
- 四、聘林淑端女士為分子生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止。
- 五、聘彭堯毅先生為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系統分類及生物多樣性資訊專題中心執行長，自九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
- 六、各所（處）、研究中心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二名，提請核備：
  - 基因體研究中心擬聘楊安綏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基因體研究中心擬聘林國儀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七、各所（處）、研究中心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三名，提請核備：

統計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陳素雲女士為研究員案。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廖有地先生為研究員案。

生物化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黃銓珍先生為研究員案。

**八 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迄今 本院人員之榮響事蹟列於附件一 請參閱。**

**九 本院九十三年度截至三月底預算分配累計數一、九三二、〇〇八千元，累計支出數一、五七九、二五五千元，預算執行率為八一·七四%，進度落後達二〇%以上項目為：**

研究設備維持：預算執行率七八·四一%。

營建工程：預算執行率五七·八三%。

其他設備：三一·三七%。

請各相關主辦單位積極檢討趕辦（預算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如附件二）

## 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院基因體研究中心因研究需要，擬將「基因體醫學 Genomics Medicine」專題中心名稱修正為「細胞與分子醫學 Cellular and Molecular Medicine」一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查本院基因體研究中心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成立，並設置基因體醫學、功能基因體學、生物資訊學及化學生物學等專題中心。**本案基因體研究中心表示「基因體醫學」專題中心因配合該中心研究發展之實際需要，經該中心顧問委員會同意，擬更名為「細胞與分子醫學」。**
- 二、復查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目前尚無訂定修正專題中心名稱之相關規定。惟查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本規程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訂評估專題中心存續之適當時期屆至時，分組顧問會議應評估專題中心存續之必要性及預定再存續期間，並訂定下次評估存續之適當時期，提請院務會議審議。」及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組、館、室之設置應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院長核准。」
- 三、**本案基因體研究中心修正專題中心名稱，業經該中心顧問委員會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通訊投票決議，通過將「基因體醫學 Genomics Medicine」專題中心名稱修正為「細胞與分子醫學 Cellular and Molecular Medicine」。**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 過半數同意）**

## 建議事項：

- 一、日前報載北京 SARS 之新增病例，疑因實驗室人為疏失造成。為避免類似案件發生，本院已成立「實驗室安全辦公室」（下轄「實驗室安全委員會」、「輻射安全防護委員會」、「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動物實驗管理小組」等），並請工研院針對各單位實驗室提供安全評估報告，據悉部分所（處）、研究中心已參考該院建議逐步修正，惟仍請各單位主管隨時注意實驗室安全管理工作，以防範於未然。
- 二、本院大門口標示工程與全院整體景觀關係密切，建議爾後類似之工程設計可先提院區美化委員會討論，或可收集思廣益之效。
- 三、本院網站首頁之「本院同仁意見信箱」現如接獲同仁電子郵件均由處長室立即交辦各相關單位辦理，並於案件辦畢後由承辦單位直接回復寄件人並副知處長室，惟因案件情況不一，故回復時間不定。建議參考其他公務機關作法，設計受理意見信箱之電子郵件有自動回復系統，以利寄件人確認其信件已寄達。
- 四、近年來總務組積極辦理院內各項新建、改善工程，確使院區環境改善許多。建議爾後工程設計施工時，可再考量環保（例如運用空心磚）、行人動線、無障礙空間（推車、輪椅）：等因素。
- 五、圖書館之藏書係屬公務預算購置之公有財產，同仁或因研究工作繁忙一時疏忽，或因實際需要未依限歸還。「借書逾期罰款」係為提醒同仁還書之權宜措施，如確有繼續使用之必要，仍請同仁辦理續借以免受罰。
- 六、國家賠償案件花費時間與金錢甚鉅，請各單位多注意設施與環境之安全事宜，以避免意外發生。

附件一

自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如后：

- 一、數理科學組院士暨物理研究所所長吳茂昆先生及生命科學組院士徐立之先生榮膺美國國家科學院（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海外院士。
- 二、數理科學組院士吳建福先生榮膺美國國家工程學院（National Academy of Engineering）院士。
- 三、生命科學組院士暨副院長賴明詔先生獲頒國立中央大學名譽博士。
- 四、生命科學組院士陳定信先生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接任「世界肝臟學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Society of the Liver）理事長。